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壠簡字第758號

原告 良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原正

被告 吳宗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返還予原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10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繳交服務費，已積欠12,000元，原告已依約通知被告終止契約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2面及給付積欠之服務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2面及給付積欠之服務費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4 告假執行。

0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06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江碧珊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廖芷儀